

# 湖北松之盛律师事务所

## 关于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权分置改革相关问题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鄂律松专事法书字(2006)第 007 号

致：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松之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控股）股权分置改革（以下简称本次改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06 年 3 月 7 日就武汉控股本次改革出具了《关于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问题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并于 3 月 8 日公告。

自 2006 年 3 月 8 日公告《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之日起，武汉控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间内，通过电话询问，走访投资者，网上路演等多种方式，在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之间进行了充分的协商沟通后，对《改革说明书》中改革方案的部分内容进行调整。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改革说明书》的调整内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改革方案调整部分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外，本所于 3 月 7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对武汉控股本次改革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依然有效。《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也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本次改革方案调

整内容进行核查，现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改革方案的调整：

**调整前的方案：**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务集团）作为武汉控股唯一的非流通股股东，向本次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送2.8股股份。

**调整后的方案：**水务集团同意向本次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送3.2股股份。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改革调整的对价方案是武汉控股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之间在平等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后作出的。除上述对价比例的调整外，其他改革方案均未作改变。本次对价方案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本次改革方案修改的相关实施程序：

本次改革修改方案已取得湖北省国资委书面审核意见；水务集团已同意本次改革调整后的方案；武汉控股董事会就本次改革方案的调整，修订了《改革说明书》。

武汉控股独立董事就本次改革方案的调整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改革的保荐机构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武汉控股调整后的改革方案，修订了保荐意见，出具了《补充保荐意见书》。

本律师认为：本次改革方案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操作程序。

###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武汉控股本次改革方案的调整是武汉控股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充分协商后做出的，调整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现调整后的方案损害流通股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改革方案调整已经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武汉控股本次改革调整后的方案，在获得湖北省国资委审批及相关股东会议的批准后，即可实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与已公告的《法律意见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湖北松之盛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朱兆雍

2006年3月15日